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对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陈俊先生、刘刚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陈俊先生、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恒源 罗婷 郭秀华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